衢州学院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文件

衢院教发发〔2017〕4号

关于聘任2017-2018学年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工作指导教师的通知

各学院（部）：

根据《衢州学院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实施办法》（衢院教〔2014〕12号）文件精神，经各单位提名，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审核，决定聘任张剑慈等教师为2017-2018学年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工作指导教师，聘期为一年，现予以公布。

请各有关单位依据《衢州学院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实施办法》，强化对指导教师和青年教师的跟踪管理，保证青年教师培养质量。

青年教师除接受指导教师指导外，还需按照《衢州学院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实施办法》文件精神和《衢州学院2017-2018学年青年教师助讲培养方案》中的考核要求完成考核。

《衢州学院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工作实施情况记录表》是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工作的过程记录，青年教师要及时如实填写，该表在培养期结束时，需作为考核原始材料之一提交。

附件 1：衢州学院 2017-2018 学年“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工作”指导教师安排表

附件 2：衢州学院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工作实施情况记录表

衢州学院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2017 年 9 月 21 日

附件1：衢州学院2017-2018学年“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工作指导教师安排表

序号	青年教师姓名	导师姓名	导师职称	所在单位
1	林晓亮	张剑慈	教授	创业学院
2	翁盛槟	邓小雷	副教授	创业学院
3	夏云忠	叶文通	副教授	创业学院
4	刘悦悦	林峰 傅许坚	教授 讲师	创业学院
5	赵亚婷	吕延文	教授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6	徐万丽	郑启富	教授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7	杜慧林	余建平	副教授	机械工程学院
8	方兴	应振根	副教授	机械工程学院
9	刘雪吟	朱劲松	副教授	建筑工程学院
10	吴松维	吕彩忠	副教授	建筑工程学院
11	江　艳	余小红	副教授	建筑工程学院
12	叶阳梅	王工一	教授	教师教育学院
13	吴佳丽	许玲俊	副教授	教师教育学院
14	朱展	阮渭平	副教授	教师教育学院
15	刘云茹	丁奕	副教授	经贸管理学院
16	沈小龙	兰章宣	副教授	马克思主义学院
17	高亚东	程旭惠	副教授	马克思主义学院
18	肖新新	刘雅雯	副教授	外国语学院
19	孙寒忠	兰忠平	副教授	外国语学院
20	钟茂彬	刘红芳	副教授	外国语学院

附件 2：衢州学院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工作实施情况记录表

部门名称：（盖章）　　青年教师：（签名）　　导师签名：（签名）

序号	学习内容	具体日期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学习天数（天）	总共学习天数（天）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备注：

1.“学习天数”以 0.5 天为计数单位。

2.内容次数超过表格数量的，请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行数。

3.“学习内容”包括参加培训、听课、试教、与指导教师研讨等。

衢州学院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2017 年 9 月 21 日印发